

主 旨	公告董事會通過處分子公司股權相關事宜		
發言日期 及 時 間	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	17:53	發 言 人 副總經理 潘少昀 (電話:27765567)
符合條款	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		
說 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事實發生日:108/12/30 2. 公司名稱: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。 5. 發生緣由: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處分子公司中國產物保險(泰)大眾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計 3,743,191 股,預計以每股 20.22 泰銖出售予第三人泰籍公司(非屬關係人)。 6. 因應措施:預計可於明(109)年元月份辦理股權過戶。 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 		